

# 臺東縣臺東市建農垃圾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東市行字第 1090007849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東市行字第 1100016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臺東市（以下簡稱本市）建農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順利營運，改善環境生活品質，進而加強敦親睦鄰及對設施所在地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設施所在地：掩埋場所在地之里。

第三條 掩埋場營運期間回饋地方經費總額，以固定每年新台幣伍佰萬元編列。

第四條 本申請對象為掩埋場所在地之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合法立案之團體。

申請對象應將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提報本所審議核定後辦理。

回饋金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界定及涵蓋設施所在地之人數或效益。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等。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他事項。

回饋金為專款專用，應依回饋金執行計畫書辦理，計畫完成後依本所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本所得視需要派員抽查回饋金動支情形，如有違背或未依本所核定之項目運用者，應促其改正或減少補助。

第五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環境綠美化事項。
- 二、有關設籍里民回饋金或里民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宗教事項、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等之補助。
- 三、有關公益性活動之舉辦事項。
- 四、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五、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 六、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其他經本所審核通過之事項。

設立於設施所在地之相關營利事業、學校或機關等單位不予補助。

## 第六條之一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金之補助基本額度及領取資格如下：

- 一、回饋金補助金額以當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除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份由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公布設籍人數之平均值為基本補助金額。
- 二、補助里民資格以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連續在籍且居住事實滿一年以上者為次年度補助對象。

前項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不得低於本法第三條規定回饋地方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另得視本所年度回饋金分配額度適時調整。

## 第六條之二

回饋金補助發放範圍及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回饋範圍為建農里全里，以距掩埋場遠近距離區分為三級回饋區，各級回饋區之範圍由本所另行公告。
- 二、回饋金發放金額：
  - (一)第一級回饋區：基本補助金額乘以 1.2 倍。
  - (二)第二級回饋區：基本補助金額乘以 1 倍。
  - (三)第三級回饋區：基本補助金額乘以 0.8 倍。
- 三、回饋區之認定以前一年度設籍時間較長者為發放依據。

## 第七條 回饋金有關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里辦公處發放申請通知並公告辦理期間及補助對象資格。
- 二、辦理申請必備文件：回饋金設施所在地之設籍里民應攜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及相關申請補助文件資料於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本所依補助條件或標準及戶政資料審查發放資格，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設籍及居住事實後送本所核定。經核定不予補助者，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

補助款發放方式原則採臺灣銀行或郵局轉帳作業方式，撥入申請人帳戶內，不發放現金為原則。

## 第七條 之一

申請本辦法各項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一、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第八條 回饋金補助款使用情形，本所及有關單位得派員考核，如發現未依本辦法使用，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三年。
- 第九條 申本回饋金辦法執行期間，如中途發生陳情及抗爭情事時，致影響營運者，得暫緩回饋金之運用，俟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